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ST椰岛　证券代码:600238　公告编号:2026-05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7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李铁锋董事因身体原因暂无法履行职责。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有利于子公司有效化解债务负担,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意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ST椰岛　证券代码:600238　公告编号:2026-05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恒鑫公司”)与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下称“天府公司”)开展油脂类商品买卖贸易合作。2023年双方签署《销售合同》,天府公司向恒鑫公司支付货款741.37万元(含保证金),但恒鑫公司因未收到上游货物故无法向天府公司发货。因此天府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鑫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根据判决,恒鑫公司应向天府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约900万元,天府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为妥善解决双方纠纷,经恒鑫公司与天府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和解协议》,恒鑫公司以酒类产品抵债方式向天府公司偿还应返还的货款、赔偿金及相关费用,按照900万元进行和解。

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恒鑫公司与天府公司签署《和解协议》。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246号26楼2616

法定代表人:赵旭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等。

股东情况: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四川领海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8%;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持股5.2%;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持股5%。

天府公司是恒鑫公司以前年度油脂类贸易的客户,非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债务重组中,恒鑫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方式为:恒鑫公司通过以酒类产品抵偿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足额交付货物后双方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四、《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经双方确认,根据(2024)琼0105民初3960号民事判决书,甲方应付乙方货款及保证金7,413,743.1元,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至2026年5月25日)约547,173.63元,违约金874,737.68元,律师费17万元。前述合计约9,005,654.41元。乙方同意,如甲方按照本协议履行的,乙方放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主张,案件诉讼费、执行费从法院已扣划的款项中进行处理,如有不足,由乙方承担和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本案的诉讼费、执行费。

2、双方协商同意:按照900万元进行和解;甲方以物抵债,即甲方或其委托的单位向乙方交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货物后,视为(2025)琼0105执2156号案件全部执行完毕,乙方不再主张包括(2024)琼0105民初3960号民事判决书和(2025)琼01民终10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权利。

3、乙方同意以物抵债,抵债货物为公司酒类产品。

4、乙方或其指定的联系人签收上述货物后视为甲方已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在签收后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交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结案并解除对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全部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查封、冻结和限制高消费措施、失信被执行人措施等。

5、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未履行的,乙方仍有权主张法院执行,但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已接收的货物,按照约定的货物价款等额扣减(2025)琼0105执2156号执行案款。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债务重组,有助于减轻公司整体债务压力,优化债务结构。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重组实现收益约600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定数为准。

六、风险提示

《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协议的履行,但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1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50名,代表股份178,404,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2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24,102,50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2,265,326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1,837,182股)。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177,114,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86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6名,代表股份1,29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名,代表股份2,815,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赵晓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3,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3,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92%。

1.02 选举陈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87%。

1.03 选举陈玉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2,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3,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474%。

1.04 选举刘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3,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4,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61%。

赵晓虎先生、陈凤女士、陈玉立女士、刘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樊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93,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99%。

2.02 选举杨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3,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41%。

2.03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93,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960%。

樊勇先生、杨敏先生、何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8,23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15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8,254,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14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8,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6】第0334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推举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晓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晓虎先生、陈凤女士、樊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赵晓虎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何勇先生、樊勇先生、赵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何勇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樊勇先生、何勇先生、陈玉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樊勇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敏先生、樊勇先生、陈玉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杨敏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刘类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任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杨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利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江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处长、事业部主任、处长、副总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奥测控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乐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科学士学位,ACCA Affiliate。曾任成都天奥测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电科柯林斯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6年4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冯乐女士的配偶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担任所长,冯乐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冯乐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号码:028-87559307;传真号码:028-87559309;电子邮箱:tadz-boardoffice@cetc.com.cn;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邮政编码:610036。

刘类骥先生,副总经理,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类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类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91,01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晓峰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主任、副处长、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2020年1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晓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旭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件事业部副主任、器件事业部主任、市场部主任。2021年5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任思先生,副总经理,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共性技术部工程师、副部长。2022年3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刚先生,副总经理,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采购经理、副处长、副部长。2022年10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利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3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财务部副主任,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年7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利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萍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201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号码:028-87559307;传真号码:028-87559309;电子邮箱:tadz-boardoffice@cetc.com.cn;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邮政编码:610036。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投票,选举王茜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王茜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的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王茜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茜,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2019年起就职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营销专员、主任助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频设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王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与安美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科技”)、蓝泓智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泓智创”)共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创芯”)。其中上海盈方微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安美科技认缴出资390万元,持股比例为39%;蓝泓智创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盈方创芯已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JMYWX7K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康路1号智能创芯大厦2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目前,公司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

相较于公司2026年6月9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重组报告书名称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交易背景中涉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市场情况数据;2、补充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内容。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更新并补充江苏新虹元控制权认定及历史沿革情况、其他法人交易对手方的历史沿革情况; 2、补充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3、补充其他事项说明的内容。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相关交易对方就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条款的协议约定及终止情况; 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补充并更新可比上市公司、可比案例的相关数据与表述; 2、补充评估预测的分析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标的公司经营成果的量化分析,同行业对比情况; 2、补充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内容; 3、补充标的公司财务分析的多项内容; 4、补充标的公司整合管控安排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补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了少许表述的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4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钛白粉及140万吨七水硫酸亚铁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6,000万元,并建设年产40万吨钛白粉及140万吨七水硫酸亚铁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553,832.57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为初步预估所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8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磷酸铁锂/磷酸铁钠】前驱体(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磷酸铁锂/磷酸铁钠】前驱体(磷酸铁)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546,185.51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为初步预估所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8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